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編纂]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目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編纂]成交價下跌，從而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編纂]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或傳染病的爆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疾病或傳染病的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於疾病或傳染病爆發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推遲我們項目的開工日期或暫時關閉施工現場，或者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的建築材料供應中斷問題，或在聘請分包商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暫時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建築項目的總體進度可能會有所延遲。近期於中國內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中斷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是我們自發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16日暫停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此外，爆發疾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可能會對行業造成短期影響。客戶或投資者對中國建築市場的整體信心及興趣將受影響，進而將直接影響市場上建築項目的可獲得數量並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且我們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屬非經常性，因此市場上及我們獲得的建築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

概無保證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不會再次發生新型冠狀病毒、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等疾病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疾病或傳染病。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

我們的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遇，亦不保證我們能取得新合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地基工程；(i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i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v)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

風險因素

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的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8.0%、85.1%、91.2%及93.5%。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我們與該分部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於該等在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委聘我們實施後續建築工程項目。此外，就我們可能參與的建築工程項目而言，為中標新項目，我們須參與整個招標流程。因此，我們建築工程服務應佔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建築工程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項目完工後客戶將再次要求我們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倘我們無法招攬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的收益或利潤可能大幅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業務日後可能無法達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同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498.9百萬元、人民幣1,1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7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6%。

我們或無法保持過往在各個季節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需求及客戶要求變化、中國建築行業的嚴酷競爭及材料成本壓力的能力。倘客戶需求或要求變化，我們或不能提供滿足彼等偏好變化的建築工程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並無表明未來前景依舊樂觀，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建築工程項目、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項目實施的能力。本集團各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將視不同項目而有所差異，我們於過往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所得之收益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盈利能力。[編纂]於考量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時務請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獲得建築工程項目之風險。此外，我們亦將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筆費用已確認／預計將

風險因素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客戶延期支付及／或拖欠工程進度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按階段向客戶收款，在項目最初階段及我們收到客戶的任何進度付款前，我們可能產生與項目相關的大幅經營成本、項目啟動開支(包括勞務成本及材料成本)。因此，在某段時期，我們可能會遭遇個別項目或所有項目現金淨流出。因此，我們經常性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我們的流動性倚賴於客戶即時結清欠付我們的工程進度款及保留金。

此外，在建築工程項目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收到客戶工程進度款付款的時間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通常不一致。我們可能需於收到工程進度款之前，支付材料成本及委聘供應商產生的其他成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於特定時期同時承接若干項目，一個項目發生的現金流出一般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予以補償。倘於特定時點，我們的項目組合均處於建設初期，或倘我們同時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相關項目需要龐大的初期啟動資金，倘無法從其他項目獲得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權益股東注資；及(iii)[編纂]。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現金流入的時機及金額均能夠滿足我們的其他須履行的付款義務及現金流出。亦無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在計劃付款及其他固定付款義務到期時，無法作出計劃的付款或履行其他固定付款義務，我們可能須重新磋商相關義務的條款及條件或取得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概無保證我們的再度磋商能夠順利或及時進行或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磋商或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可能受損，進而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7.0百

風險因素

萬元。相應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8天、57天、71天及89天。概不保證客戶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定。倘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項目建設期間所產生的成本相符，這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不足，從而須進行外部融資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提交了有關BOT項目(對應福建省的一個污水處理廠)的投標申請書，隨後成功中標。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開展了有關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工程，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於2030年4月30日之前經營該基礎設施的權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擁有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餘額主要指就以下各項應向地方政府收取的應收款項總額：(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及(ii)污水處理廠運營的收益。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1(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業務－我們的服務－3.污水處理業務」。

於此類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需要承擔大量費用。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成本相匹配，這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不足，從而我們須進一步透過銀行借款來為項目開發和日常業務運營撥付資金，這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流動資金不足亦可能削弱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額外融資的能力或讓我們無此能力。我們流動資金所面臨的任何負面影響或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任何錯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合約工程之合約資產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

合約資產指我們已完工但尚未達到有權就已完成工程向客戶發出賬單的階段的金額。合約工程完成、我們提出付款申請與客戶出具付款證明、其後我們出具發票及客戶就該等已完成合約工程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

我們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合約價值及客戶簽發的進度證明確認收益。項目開始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將定期按已開展的工程量向客戶提供進度報告。根據客戶委任的相關專業人士對工程的核證，我們有權要求支付進度款，通常參考經核證已完工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計量。本集團錄得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

風險因素

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25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9.6百萬元。合約資產於不同期間可能出現變動。我們於各階段結束時的已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與客戶就工程發出證書的時間之間存在時差。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51.3百萬元，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或49.2%預計在一年後收回。鑒於我們可能無法就已開展工程的價值與客戶達成協議，或客戶可能無法適時釋放保留金，故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就合約資產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倘我們無法就合約資產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合約資產」。

概無保證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將得以延續或者我們將繼續享受該地位所附帶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0年1月，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中建設科技申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國家級批准並獲授該資格，自2019年12月起生效。因此，建中建設科技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在未來能一直保持或延續下去，亦不能保證建中建設科技可一直享受該地位所附帶的優惠稅率。倘我們不再擁有該地位或無法享受優惠稅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款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且主要源自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i)信貸虧損撥備；(ii)建設成本；及(iii)超過相關免稅額的折舊。由於可回收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能夠被收回。倘遞延稅項資產價值已發生改變，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撤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將對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倘我們無法自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充足資金以減少暫時性

風險因素

現金流錯配，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撥付營運。倘尋求其他融資活動(如銀行借款)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可能須待主管機關最終確認及面臨主管機構關的進一步價格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獲授BOT項目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改進。根據污水處理運營商與福州市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協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我們負責污水處理廠的持續運營直至2030年4月30日，暫定單價須待(i)相關政府機構最終批准暫定單價；及(ii)相關方之間訂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儘管如此，於完成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改進後，我們已開始污水處理廠的運營並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暫定單價收到收益。由於最終條款(包括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最終單價)應經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地方行政部門及財政部門)最終批准及審閱，就董事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行政原因，相關政府機構仍在審閱所述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方將根據協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最初協定的條款訂立最終協議。倘相關方並未訂立最終協議或協議的條款嚴重偏離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最初協定的條款或以稍遜的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及利潤率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而相應期間毛利率分別約為24.3%、26.0%、23.9%及23.0%。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使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評估未來的財務表現，其固有的風險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往在特定條件下的表現。我們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利潤率，包括中國地基市場的競爭加劇、勞動力短缺加劇及諸如爆發疾病、惡劣的天氣和不良的地質條件等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其中任何一種都可能會耽誤完工進度，使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或使項目的利潤率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因建築工程性質使然，本集團建築工程項目可能包括不可預見的障礙，例如於投標階段未預期的下層土情況惡劣及勞工或其他材料成本上升，從而引致本集團需進行額外工作，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該等金額，本集團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根據已完成工作量以工程進度款的形式收取客戶付款，而相關批准及認證須待外部各方（即客戶聘請的相關專業人士）而非本集團決定。鑒於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及收入或會因具體項目而波動，且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歷史收益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9.6%、90.2%、85.9%及91.0%。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上述主要客戶日後可能繼續於我們總收益中佔類似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且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風險。我們的主要客戶亦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該等項目乃通過招標方式向我們授出，與我們之間不涉及任何長期合約承擔。因此，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趨勢不斷變化，我們日後未必一定能夠以招標方式取得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會選擇再次委聘我們，或認為我們的投標條款可接納。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終止或變更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新客戶按可資比較條款委聘我們，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會捲入耗資費時的訴訟，且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金額龐大的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衰退，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擁有的資源調整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我們預期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也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我們向資金來源借款(如有需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擴張計劃(尤為重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了影響我們的融資以外，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是影響客戶向我們償還欠款的能力。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因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信貸危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新區域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福建省境內的建築工程項目。為了實現並保持可持續增長，我們需繼續在具有發展潛力且我們過去可能並無任何現有業務的地區尋求發展機會。我們可能不能物色到具有充足發展潛力的地理位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或經營我們的新項目。對於我們甄選的地理位置，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其他建築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而彼等可能於相關地區具有更多經驗、財務資源及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目標城市的建築行業可能在當地經濟和工業化發展水平、當地政府政策、當地業務的發展階段等方面各有不同。對於我們將予提供的建築工程，我們亦或會遭遇不同的需求。我們未必可如我們在現有市場般在新市場有效利用我們成熟的品牌、經驗及往績記錄。此外，我們的目標城市的行政、監管及稅收環境或會有所不同，且我們或會因符合新程序及適應新環境時產生額外開支或存在困難。由於我們不如其他當地及新區域市場的更具豐富經驗的建築服務提供商般熟悉當地政府、業務及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未能被續新、被中止或註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倚賴各類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提供建築服務，例如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上述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較短，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後，可予續新。就續新而言，我們須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就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制定的具體規定。再者，由於建築業的合規條例及標準會經常性變更，且受限於最新行業規範，故我們須時常監督、調整或完善我們的現有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合規及成功續新。

風險因素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續新或根本不能續新資質、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續新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須中止我們進行中的業務，及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紀律處分。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有損我們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及聲譽。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或提高中標率

我們的收益幾乎均由經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的合約產生且屬非經常性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9.1%、52.8%、57.9%及53.9%。中標率的決定因素有多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項目能力；(ii)客戶及潛在客戶可獲得的項目數量；及(iii)本集團的投標數。本集團面臨日後未必能獲授新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維持或提高建築工程項目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中標率，或未能獲授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項目物色階段低估項目時間及成本，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築工程項目通常由客戶透過經競爭性招標授出。在釐定投標價時，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根據邀標文件所載資料，以及基於我們對成本及時間的估算得出的成本加成率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施工現場的基層岩出現預料之外的地質狀況；(ii)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不利天氣狀況；(iii)專門從事建築工程的員工的留任率；(iv)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無法預見的糾紛；(v)收到客戶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涉及後續增加大量合約金額；及(vi)於施工現場發現文物。倘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嚴重偏離我們項目計劃完成的工程，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可能出現重大延誤或相關成本將大幅增加。概不保證實際耗用的時間及成本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一致，倘出現延期，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訴訟或申索。再者，倘我們在確定成本加成率時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我們的投標價可能不如競爭對手的投標價具有競爭力。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準確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及準確釐定成本加成率，從而能夠確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報投標價，從而導致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項目數目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成本加成率過低，我們未必能夠支付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及勞務分包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能找到供貨穩定及質量達標的替代材料來源及勞務分包服務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地交付建築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總成本的25.4%、31.0%、50.4%及40.6%；及(ii)我們的勞務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總成本的約15.4%、23.3%、19.0%及36.9%。

由於各個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在我們獲授項目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採購材料或獲取勞務分包服務時的相關材料價格或相關服務費用或會較投標或報價時大幅增加，進而令我們的材料成本或勞務分包費用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或勞務分包商訂立長期供貨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分包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材料價格或其費用，尤其在相關材料或勞務分包服務的市價上浮或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材料成本及／或勞務分包商成本部分或全部轉移給客戶，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或勞務分包商供應，滿足我們的全部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或勞務分包商，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項目計劃或竣工時限，進而有損我們的業內聲譽或令我們面臨賠款或須向客戶賠償損失。為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須通過其他渠道另行高價採購材料或聘請勞務分包商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行業屬週期性行業。建築活動減少意味著對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行業整體上屬於週期性行業，行業收益與整體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及與整體建築業有關的行業規範密切相關。尤其是，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建築工程項目及工程相

風險因素

關，而建築項目及工程易受週期性變化及市場趨勢及狀況變化所影響。倘整體建築業出現衰退，或建築業的某項特定業務(例如地基工程或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出現衰退，我們可能需因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而下調投標價、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租金水平。

我們過往曾發生未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任何針對我們的強制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勞動人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此不合規情況，我們並無收到地方當局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獲現有及前僱員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接獲糾正違規事宜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出現僱員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此外，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在出售時面臨剩餘價值風險

二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市場價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同類新設備的市價；(ii)設備出售時的機齡；(iii)設備與其機齡相比的磨損情況；(iv)二手設備的地區及國內供求狀況；及(v)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將出售設備的售價與其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出售損益。倘該售價下滑或跌至低於預期水平，我們的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成本或會上漲，進而會增加我們採購或租賃替換設備的成本，在若干情況下，由於供應商的限制性，我們可能根本不能採購設備

我們租賃機隊所用設備的成本或會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通貨膨脹、遵守政府法規或材料成本上漲)而上漲。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可以總體把控機隊規模及機齡，但我們必須將機齡較高的設備報廢，同時容許機隊規模縮減或以較新型號設備取代陳舊設備。我們需要增購設備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機組。由於供應商未必能夠按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故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採購所有必需

風險因素

的替換設備。倘新設備需求大幅增長，製造商未必能夠及時滿足客戶訂單。因此，我們在採購若干類型設備時可能會面臨較長的交付時間，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願盡快採購到更換陳舊設備所需數量、類型及規格的設備。因此，我們使用機隊的時間或需超出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機齡，或縮減機隊規模，兩者均會限制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

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遭遇勞工短缺、行業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的效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獲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具備不同專長及技能組合的建築工人。倘勞工市場的狀況導致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或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資或更豐厚的薪酬待遇或福利，以招攬及維持穩定的勞工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源，可通過挽留或招聘熟練工開展建築工程緩解上述勞工問題。

為盡可能減低對僱用大量勞動力的需要，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及充分發揮靈活性，及利用其他具備合適資質的專業承包商，我們有時會聘請分包商執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項下的一部分工程。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我們所僱用的勞工一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倘我們無法聘請足夠分包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按時順利完成項目。此外，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質量或交付可能會轉差，我們可能會因獲取勞務分包服務時出現的延誤或價格更高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因勞務分包商的表現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缺陷有關的申索，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提起申索、扣除將予退還的質保金或產生其他成本以修復缺陷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存在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承諾負責整改與該等項目完成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倘需要進行整改，通常為一般保養工程或小型維修工程。倘需要進行超出正常範圍以外的大量整改，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甚至面臨客戶

風險因素

對我們提起訴訟。再者，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妥善整改缺陷，客戶可扣減或甚至沒收預扣的質保金，並進一步向我們要求損害賠償。

我們面臨建築糾紛或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項目相關方就各種事宜提起的申索。該等申索包括就延期完工賠償及交付不達標工程提起的申索，以及就工程相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動報酬提起的申索。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的處理，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成本，而結果受執行董事的談判技巧、知識及判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倚賴執行董事的相關專長及資質。倘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超出保險覆蓋或自客戶處保留的款項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且倘未來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或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補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如期開拓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極其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長、經驗及領導能力，彼等在業務營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及時更換或根本不能更換該等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倚賴專業技術人員

我們的業務營運相當倚賴我們工人名冊中的專業技術人員，彼等負責我們各個階段的建築工程及服務、質量控制程序等。例如，我們需要在操作重型機械及某類建築工程(例如地基工程及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專用設備方面具備特定專長的工人。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技

風險因素

術人員或招攬具有類似行業專長的新技術人員加入，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從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建築行業市場需求的變化或技術的發展，亦未必能擴張至新市場

我們在建築行業內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技術的發展，從而不斷地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投入財力及人力研發新技術、改裝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專門配合部分特定施工情形，而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不斷在演進變化。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以(尤其是)提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質量及功能，我們認為其為我們未來發展及前景的重要因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3%、1.7%、3.9%及2.8%。此外，我們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進行大額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所開發的該等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會受到市場歡迎，亦不能保證能夠成功開發相關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適時投放市場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投放市場。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類似或更優的建築設備及工具，其可能作為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替代品。鑑於難以評估及預測開發該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時間範圍及客戶對該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須摒棄商業上不再可行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重大風險，儘管我們已就該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研發及／或購買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倘未能開發出新型及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或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發出新型及更先進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洞悉或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僱員或分包商或供應商等第三方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該等行為可能難以察覺及阻止，且可令我們面臨訴訟或聲譽受損。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多項反腐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定用於指導員工識別並匯報相應不當行為的參數；(ii)安排與所執行措施相呼應的定期培訓；及(iii)執行相關反洗錢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一節。儘管我們加大偵查及防止僱員及第三方不當行為的力度，但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察覺或阻止該等活動，我們為偵查及阻止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始終

風險因素

有效，且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有效防止腐敗、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的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如有，不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失當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而倘我們須對有關不當行為負責，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金或罰款或受到其他罰款。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相關賄賂、腐敗及其他不當行為。此類違背我們利益的事件(包括過往發生但尚未被發現者或將來事件)一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種一般不受保的負債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例如客戶)就我們提供建築服務過程中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提起的申索，或使用我們租賃、出售、提供服務或維修的設備提起的申索，及涉及本集團人員的事故造成的傷害及與僱員有關的其他事宜提起的申索。我們的設備操作人員在客戶的建築地盤操作設備時可能會面臨風險，且可能會因受僱或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而蒙受人身傷害。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的設備操作人員的失誤或疏忽造成的意外所導致的任何損壞或傷害負責。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面臨因火災、洪災、盜竊或其他種類意外事故而對物業及建築機械造成的損失或損壞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投購若干保險，但若干種類的損失無法投保或無法以經濟合理的成本投保，且我們的保單存在責任限制及除外條款。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保單不涵蓋的申索，且可能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續保時，我們的保費可能會因歷史索償記錄所載的該類保險保費整體上調而大幅上漲。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索償額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的投保範圍，且我們未必能夠繼續按經濟合理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投購該等保險。倘我們需繳付的保費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以可承擔的費率維持投保範圍，或倘我們須支付的賠償額超出保險涵蓋的申索額，較高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可能會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

作為承包商，我們被視為我們建築地盤的佔用人，因而負有義務為所有合法來訪者(包括任何勞工、員工及公眾)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倘我們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可能會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建築地盤不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儘管已制定若干安全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但因建築業工程之性質，工人遭受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屬固有，且不能完

風險因素

全消除。概不保證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負責的建築地盤上不會發生造成人員死亡的事務，亦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行動。我們一般會投購承包商風險(包括第三方責任)及僱員賠償保險，以涵蓋我們就建築地盤上可能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失及損害賠償的風險。概不保證承保人有充足的財務手段彌補我們遭受的虧損及損失，且不會拒絕承擔有關責任。亦不保證投購的保單能夠完全涵蓋我們地盤上發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所有方面。無論如何，我們建築地盤上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對我們進行紀律處分，及／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嚴重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大多在戶外進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持續不利的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而無法在建築地盤進行作業，因而無法按照規定的里程碑日期完工。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期間被迫暫停營運，即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降低，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經營開支。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嚴重傳染病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戰爭行為及恐怖主義亦可能使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員死亡、破壞我們的設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損毀我們完成的工程，任何或所有該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發生該等事件亦可能引致不確定性，以致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將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中國建築業未來的發展情況及盈利水平很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然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多種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尤其是，中國政府對中國建築業的支出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團隊建築工程項目的

風險因素

供應。除中國政府的公共支出外，仍有多項因素對建築業產生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新項目的供應。倘中國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中國現有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倘中國建築工程的需求減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支出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制定的多項法律、法規及政策規管。有關續新或授出建築工程及項目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批准以及遵守各項行業標準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實施相關措施或一般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例如，倘建築行業相關安全操作規定有變或新實施，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或新實施，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再者，為適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我們可能亦需引致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遵守有關變動。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倘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擔責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相關政府機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契合中國不斷變化的環保需要。倘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影響，進而需要我們接受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帶來的變化，而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實際上會拉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加重我們的負擔。

此外，倘我們違反上述法規及指引，我們或須實施補救措施或進行整改，甚至可能會面臨民事或刑事罰金、處罰或其他制裁。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環境、健康及安全合規法規及指引，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為遵守現行及新實施的法規及指引不會產生重大開支或動用大量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倘違反法規及指引，並招致後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十分激烈。不時有新參與者希望進入該行業，惟彼等須具備適當的技能、當地經驗、必要的機械設備、資本，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所需牌照。在競投建築合約時，我們會面臨來自其他分包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經營利潤率降低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及停水停電等建造業固有風險影響，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受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及停水停電等建造業風險影響，此類風險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甚至可能危及我們位於工地的物業。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有時我們進行或可能進行高空作業等高危工作。我們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但仍面臨著設備故障等與此類活動相關的實際風險。此類危險可能造成人身傷亡，物業及設備毀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監管機構及其他客戶的關係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贏得新合同的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的經濟與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個方面存在區別，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在1978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該時起，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改革為具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在過去五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許多改革措施屬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進一步再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改革過程及法律法規或其於中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即便會有增長，亦無法保證會穩定及均衡的增長。倘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由於中國經濟近年來面臨住房價格高速增長的問題，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高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控制銀行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以打壓高房價及防止經濟過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分配資源所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能夠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能夠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會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於對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提供的所有建築服務均在中國進行，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就適用的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而言，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之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可能無法送達本公司董事。再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中國與美國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相互承認或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定某項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過往的法院裁決僅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制訂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近期才頒佈，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價值，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演變，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或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全部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或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根據民法體系，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法院判決及裁決先例可引用作參考，但不具約束力，且指導意義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旨在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法規，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仍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制定足夠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基於現有法律執行合約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部分未有及時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此外，我們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或會受限。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另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落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外匯交易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入支付產生之收入，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會一直沿用。此外，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我們資本賬內的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市政或其他地方授權機構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和人民幣匯出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日後可能需將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息。外幣供應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往來賬項目的支付，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按照一定程序的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中國的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滿足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布新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大幅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面向公眾人士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經諮詢其他[編纂]後)根據[編纂]磋商後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市場，或倘其形成，該狀況將於[編纂]後一直維持，或於[編纂]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預測出現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風險因素

- 在中國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建築市場的發展；
- 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如COVID-19；
- 其他建築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動；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 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已出現價格波動，且本公司股份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聯繫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可能會[編纂]，此舉將會導致[編纂]下降及我們的[編纂]淨額減少。

我們可靈活[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較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低10.0%。因此，若全面[編纂]，最終[編纂]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與[編纂]設定為中位數[編纂]港元的情況相比，我們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編纂]的酌情獎勵費)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減少後的[編纂]淨值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所述動用。

於[編纂]後，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或我們於[編纂]後大量發行股份，或會導致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出售及新發行方面的合約

風險因素

及監管限制，僅有少量現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後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及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於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及MHX Investment BVI將合共控制我們[編纂]%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未必總與本公司或閣下最佳利益一致。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會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股份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編纂]後不超過七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

風險因素

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抵觸，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於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